玉溪市红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项目一）

1. 项目名称

红塔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考工作人员专项经费

1. 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坚持党委政府宏观管理与事业单位自主用人相结合，实行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努力实现坚持德才兼务的用人标准，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优化国家公职人员队伍结构，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目标。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云人社发【2016]182号)的规定，坚持党委政府宏观管理与事业单位自主用人相结合，实行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努力实现坚持德才兼务的用人标准，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优化国家公职人员队伍结构，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目标。实现面试工作各个环节正确率100%，招聘单位满意率95%以上，应聘人员满意率80%以上。为推动玉溪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1. 项目实施内容

预算资金为30万元，该项目符合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符合《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发[2014)27号)文件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人才工作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和部门绩效考核、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与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1. 资金安排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人事考试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时间** | **考试名称** | **类别** | **资金安排（万元）** | **资金用途** |
| 1 | 4月 | 红塔区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 | 区级 | 5 | 主要用于考场布置费、考务用具费、发放考试考务费。 |
| 2 | 5月 | 红塔区2024年教体系统公开选调笔试 | 区级 | 5 | 主要用于考试命题费、阅卷费、考场监控布置费、考务用具费、发放考试考务费。 |
| 3 | 7月 | 红塔区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专业技能测试 | 区级 | 5 | 主要用于考试命题费、阅卷费、考场监控布置费、考务用具费、发放考试考务费。 |
| 4 | 7月 | 红塔区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医生专业技能测试 | 区级 | 1 | 主要用于考试命题费、阅卷费、考场监控布置费、考务用具费、发放考试考务费。 |
| 5 | 7月 | 红塔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其它事业人员面试 | 区级 | 1.2 | 主要用于考试命题费、阅卷费、考场监控布置费、考务用具费、发放考试考务费。 |
|  |  | **合计** |  | 17.2 |  |

七、项目实施计划

|  |  |  |  |
| --- | --- | --- | --- |
| **2024年考务安排表（草案）** | | | |
| **序号** | **时间** | **考试名称** | **类别** |
| 1 | 4月 | 红塔区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 | 区级 |
| 2 | 5月 | 红塔区2024年教体系统公开选调笔试 | 区级 |
| 3 | 7月 | 红塔区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专业技能测试 | 区级 |
| 4 | 7月 | 红塔区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医生专业技能测试 | 区级 |
| 5 | 7月 | 红塔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其它事业人员面试 | 区级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坚持党委政府宏观管理与事业单位自主用人相结合，实行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努力实现坚持德才兼务的用人标准，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优化国家公职人员队伍结构，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目标。实现面试工作各个环节正确率100%，招聘单位满意率95%以上，应聘人员满意率80%以上。为推动红塔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上级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110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46号）、《云南省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和《云南省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三支一扶”大学生绩效考核奖励机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3号）、《关于转发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15〕22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2024年已使用“三支一扶”工作人员36人，预计新招录20人。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要求为“三支一扶”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标准按750元/人/月(测算标准1500元/人/月,按文件规定,市区两级各承担50%)。

2022年“三支一扶”在岗人员8人（社会保险缴纳1-12月，每月人均750元，共12个月）：8\*750\*12=72000元。

2023年“三支一扶”在岗人员24人（社会保险缴纳1-12月，每月人均750元，共12个月）：24\*750\*12=216000元。

2024年“三支一扶”在岗人员20人（社会保险缴纳4月，每月人均750元，共12个月）：20\*750\*12=60000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4年度计划安排资金34.8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21〕137号）文件要求。

2、按资金使用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做到应补尽补、应付尽付，及时按相关政策支付补贴资金。

3、对享受补助人员资格进行排查，对不符合享受人员进行资金清退，确保资金的支出合规合法，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营。

八、项目预期效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努力造就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